

吳鳳科技大學日間部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考試補考核定通知書

申請學生：____技、專____系、科____年____班 姓名：____學號：____

一、該生經學務處核准辦理____假。

二、下列考試科目經綜合教務組審核無誤，請各任課教師據以辦理該生之

☐補考

☐免補考

綜合教務組確認章_____

編號	上課班級	科目名稱	原排訂考試日期	任課教師簽名

三、本核定書須經綜合教務組蓋章後方始生效，影本並留存綜合教務組。

四、本核定書經任課教師簽名後，由申請學生自行保管。

五、各任課教師於簽名後，可以逕行擇期予學生補考，再將補考考卷併入其所屬班級裝訂。

六、補考成績以60分為基數，超過部份以五折計(但公假暨直系尊親之喪假者，按實際分數給分)。

七、若學生奉准免補考，則其成績以期中（或期末）考成績與平時成績之平均核算。